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5—092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砂资产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协议》，解除与西砂资产公司的租赁合同，完成租赁地块以及地上物的拆除、搬迁和清理工作。西砂资产公司向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总计为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玖拾叁万零捌佰叁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 94,930,832.49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与西砂资产公司签署上述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砂资产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协议》，解除与西砂资产公司的租赁合同，完成租赁地块以及地上物的拆除、搬迁和清理工作。西砂资产公司向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总计为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玖拾叁万零捌佰叁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 94,930,832.4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与西砂资产公司签署上述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德义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金隅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金隅集团持有公司 2,398,678,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3%，为公司控股股东；西砂资产公司为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西砂资产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南

注册号：110000004000196

法定代表人：焦莉

注册资本：3,384.2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54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砂资产公司总资产为 964,783,620.77 元，净资产为 413,354,860.93 元；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90,000 元，净利润 3,466.14 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搬迁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租赁原属于西砂资产公司的海淀区田村山地块（西郊砂石厂西地块）进行生产经营，现西砂资产公司解除与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的租赁合同。

(二) 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完成租赁地块以及地上物的拆除、搬迁和清理工作,西砂资产公司向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支付搬迁补偿费总计为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玖拾叁万零捌佰叁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94,930,832.49元)。

(三) 在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西砂资产公司向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全额支付上述搬迁补偿费。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如西砂资产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和数额向北京金隅混凝土付款,西砂资产公司除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应付款项及违约期内逾期支付款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外,还须按日向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逾期支付的企业搬迁补偿费×万分之三)。

如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未按本协议条款规定完成搬迁工作,北京金隅混凝土公司除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外,还应按日向西砂资产公司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已付企业搬迁补偿费×万分之三)。

(五)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累计超过30日,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德义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

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姜德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搬迁补偿协议》；
- （四）《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田村搅拌站拆迁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150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